

# 济源市教育局文件

济教资〔2017〕325号

---

## 济源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困境儿童资助工作的通知

各中心校、市直学校：

根据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政办〔2017〕47号）和《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办法》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自2017年秋季学期起逐步完善实施困境儿童资助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目标要求

困境儿童是社会上特殊的弱势困难群体，是儿童群体中最脆弱、最需要保护的對象，也是社会最关注的对象。资助工作

目标是：不让一名困境儿童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。

## 二、资助对象

济源市所有在籍在校（园）的孤儿、特困儿童、重病重残儿童、贫困家庭儿童及其他困境儿童，以民政部门认定的颁发有困境儿童证为准。

## 三、资助任务

自 2017 年秋季学期起，逐步实现困境儿童从义务教育到高中阶段 12 年免费教育。

对建档立卡的学前教育阶段 3—6 岁困境儿童，在合格且普惠性幼儿园入园的，按照年生均 600 元标准补助保教费，同时按照年生均 600 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助费。

对建档立卡的义务教育阶段困境儿童，免除学杂费、教科书费，同时享受省定营养改善补助每生每年 800 元，在校寄宿的困境儿童还可以按照年生均小学 1000 元、初中 1250 元的标准享受生活费补助。

对建档立卡的普通高中阶段困境儿童，免除学费、住宿费，同时按照年生均 3000 元的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。

对建档立卡的职业教育阶段困境儿童，免除学费，同时按照年生均 2000 元的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。困境学生还可以向市扶贫办申请年生均 2000 元的“雨露计划”扶贫助学补助。

对未建档立卡的困境儿童，参照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有关政策执行。

#### 四、有关要求

各单位要统一思想，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，要全方位、多角度、多渠道、多形式宣传困境儿童资助政策，要真抓实干形成合力，把困境儿童资助工作落到实处，切实保障困境儿童享有公平接受教育的权利，让人民群众和所有困境儿童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爱之情。

附件：济源市教育局困境儿童资助工作领导小组

2017年11月29日

附件

## 济源市教育局困境儿童资助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刘善祥

副组长：原 涛 赵忠红

成 员：杜建华 李小强 陈建伟

张海峰 吴玉红 王延文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具体事宜。办公室设在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，陈建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